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
　　A02

　　A03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4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保全證據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字第1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並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70條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A01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提起反訴，向原法院聲請保全證據。原法院以：A01聲請保全（一）甲總統知殺警犯判無期，上訴審乙○○庭長收賄新臺幣2,000萬元改判無罪殺雞儆猴；(二)甲總統令丙○○院長解決法官收賄腐敗風氣，三年無成撤職改丁○○行司改；(三)民國88年7月6日司改大會，廢除法官主導訴訟，改為聽訟即斷法官收賄枉判；(四)就上證7號更四審逼庭長退賄，給判無罪含狀內各案，惟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上開證據應予保全之理由，其聲請不能准許，爰以裁定駁回A01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A01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次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之。抗告人A02、A03並非原裁定受裁定之當事人，其二人對之提起抗告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人A01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人A02、A03之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